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十四樓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i) 於章程細則第 2(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新釋義：

「「聯繫人士」須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句；

(b) 章程細則第 76 條

重編現有章程細則第 76 條為章程細則第 76(1)條，並於緊隨新章程細則第 76(1)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76(2)條：

「76.(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章程細則第 8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4 條取代：

「84. 任何為公司之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獲委任作為法團代表之各名人士代表有關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章程細則第 66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之各名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該法團（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法團可委任作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出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d) 章程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8 條取代：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及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之通知，而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亦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e) 章程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03 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股息和股本回報權極受限制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某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名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其所知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及

(f) **章程細則第 152 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 152 條第五行後，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字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十四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遵照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理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大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章程細則為英文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所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